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与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统一部署，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管理综合改革，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种类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的前两部分或三部分组成。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发放与管理做出规定；对研究生助学金的评选、发放与管理做出规定。

第三条 奖助学金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学校自筹经费出资设立。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发放十个月，评选发放对象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不包括留学生。

第二章 奖助标准及申报条件

第一节 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攻读硕士、

博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在校研究生。

第五条 我校每年奖励名额由辽宁省教育厅当年下达，学校根据各院（部、所）研究生实际名额按比例分配，组织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申报。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次2万元。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申报范围

凡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含因国家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在规定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质。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德优良，心理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同学，有奉献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发展潜力突出，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或学校研究生创新项目，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实

践能力。

5. 业务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所修学位课考试成绩(含新生入学外语水平考试)均在75分以上(含75分), 选修课成绩均在70分以上(含70分), 外语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合格。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 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的5人以上专家评价), 或有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第一作者单位须为沈阳农业大学, 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或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或参加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中成绩优异者;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较高的专业综合素质(学院组织的评价小组评价)。

(2) 所修学位课考试成绩(含新生入学外语水平考试)均在70分以上(含70分), 选修课成绩及格, 外语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合格; 博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被SCI检索收录, 且单篇影响因子为3.0及以上; 硕士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被SCI、SSCI、EI(外文外刊)等检索收录, 且单篇影响因子为1.5以上(第一作者单位须为沈阳农业大学, 署名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 本人为第二作者)。

(3) 当年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为推荐免试研究生, 或入学初试考试成绩在本学科排名前10%之内、本科期间学分绩点为3.5以上(含3.5), 外语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合格; 当年新入学

的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和发表论文须满足条件（1）或（2）要求，参加统考录取（含申请考核录取）博士研究生除满足条件（1）或（2）外，其硕士学位论文还须获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4）研究生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采用最后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之后的材料参评，最后一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之前的材料不得在申请材料中使用。而且要符合条件（2）的要求。

（三）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1. 因私出国留学未在校学习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受到校级以上纪律处分或法律处罚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参评当年无故未能按时报到注册者。

第二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对在学习、科研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的一种奖励。目的是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从经济上支持优秀研究生安心学习和研究。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初评选一次。评选对象为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在校研究生。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均设三个等级。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6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5000 元/生/年

三等奖学金：3000 元/生/年

专业学位研究生依 2.5 年学制，第三年奖励额度减半。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生/年

二等奖学金：9000 元/生/年

三等奖学金：6000 元/生/年

第十一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上要求进步，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风端正，学习刻苦，扎实的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成绩优良；

5.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实验室建设、文体活动及其他社会工作，取得良好业绩；

6. 科研能力强。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及科研成果优良。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有

高水平学术论文（一级期刊以上杂志发表的非简报类学术论文），取得有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者优先考虑；

7. 学术学位研究生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合格者优先；通过学校研究生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者只能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未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或学校学位外语考试者、但在基本学制内仍有参加考试资格者可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没有参加考试资格者，不具备参评资格；未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且不要求参加学位外语考试者可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和提前攻博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标准按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科研能力、家庭经济状况四部分制定。每部分满分均为100分，分别乘以权重后求和，得到最后分数。四部分权重根据不同年级而异，二年级研究生的权重分别为综合素质占20%、学业成绩占50%、科研能力占20%、家庭经济状况占10%；三年级研究生的权重分别为综合素质占20%、科研能力占70%、家庭经济状况占10%。各部分具体分值标准由各学院依据本办法的基本申请条件制定。

第十四条 凡有学位课（包括学位必修课和学位限选课）不合格者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除外语外的其他学位课均以期末考试任课教师在规定期限内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正式签字提供

的成绩单为准。外语成绩按新生入学水平考试或期末考试判卷教师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正式签字提供的成绩单为准，而且应先考虑水平考试成绩再考虑期末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的核算顺序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照通过外语 I 水平考试或课程考试合格者顺序优先考虑，未通过外语 I 水平考试或课程考试者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按照外语 III、II 水平考试或课程考试合格者顺序优先考虑，未通过外语 III、II 水平考试或课程考试者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博士研究生按照通过外语 IV 水平考试或课程考试合格者顺序优先考虑，未通过外语 IV 水平考试或课程考试者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条件。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申请者分数高低顺序排序；申请者总分相同时，按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综合素质顺序，单项得分高者优先；如仍相同，由学院（所）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三节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第十六条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取得学校学籍的、品德优良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在财务预算中设立校长奖学金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奖为 6000 元/生/年，申请对象为获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攻读专业学位一年级研究生和攻读学术学位一、二、三年级研

究生（二、三年级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研究生被录取，且初试成绩总分在所报考学位类型及学科门类排名前10%的一年级硕士生；

二等奖为 3000 元/生/年，申请对象为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生；

三等奖为 2000 元/生/年，申请对象为调剂到我校的学术学位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且初试成绩超过所报考学科门类一区分数线10%以上（包括单科和总分）。

第十九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排名并列者，按如下顺序择优：

1. 初试全国统考科目之和分数高；
2. 初试全国统考科目业务课分数高；
3. 初试全国统考科目外语分数高。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奖为 10000 元/生/年，申请者须为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的一年级博士生。硕士以推免生身份入学的硕博连读二、三、四年级博士生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也可申请；

二等奖为 5000 元/生/年，申请者须为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硕士在读期间在《沈阳农业大学中文权威期刊目录》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或学位论文被权威专家评为优秀且学习成绩优异）的一年级博士生；

三等奖为 3000 元/生/年, 申请者须为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异非在职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是指选修课均在 70 分以上、学位课均在 75 分以上、学位论文 85 分以上、外语通过 6 级。

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取消校长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报到注册者;
2.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并办理休学者;
3. 按时完成报到注册后未办理休学私自离校者;
4. 曾受过校纪及其以上处分者;
5. 经查实入学考试报名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6.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

第二十二条 正式入学后: 因病休学者, 缓评缓发, 复学时恢复待遇; 因病以外原因休学者, 休学当年开始取消待遇, 复学时不予恢复待遇。

第二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或提前攻博审核通过的研究生, 未能按期攻读博士学位者, 取消硕士三年级时申请评选奖学金的资格。

第四节 研究生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助研津贴三项组成，分别是 900 元/月、2900 元/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组成，700 元/月。

1. 直博生（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研究生一、二年级按硕士生资助标准执行，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按照博士生资助标准执行。

2. 研究生助学金按月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毕业当年以实际在校月份发放。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享受条件要求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4.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助学金中的助研津贴是从导师指定的课题账户中划拨，用于资助参与导师课题研究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应当按照导师要求参与课题科研。

第二十八条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校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纪委监察处、财务处、科技处、教务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书记(或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不参评当年度奖助学金）任委员，委员会由9人以上组成。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职责是：按照学校评审细则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报到注册者；
2.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者；

3. 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者；
4. 前一年度曾受过校级及其以上处分者；
5. 经查实参评各类奖学金材料中有虚假内容者，学校除取消当事人当年参评资格外，并对当事人和有关负责人追究责任。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办法细则规定的申请条件，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原件及获奖证书等材料。

硕博连读（含提前攻博）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为保证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院评审委员会须采取创新竞赛或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审定，审定合格者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辽宁省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研究生奖学金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定，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助学金按月发放至受助研究生银行卡中。

第四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辽宁省和学校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助学金发放给获奖和受助的学生。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收回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收回已经发放的研究生奖学金，取消其荣誉证书：

1. 评审获奖后发现第二十一条情形者；
2. 在获评当年办理休学者（因病休学除外）；
3. 入学后被开除学籍者；
4. 申请退学者、勒令退学者；
5. 未经学校审批到外单位做论文者；
6. 学校认定的其他不适宜获得研究生奖学金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1.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2. 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助学金；
3.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4. 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自基本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学金；
5. 对受学校违纪处分的研究生，自受处分之日起，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助学金；从处分解除之日起恢复发放。
6. 其他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的停发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发放的助学金：

1. 缺失诚信，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2. 入学后被开除学籍者；
3. 申请退学者、勒令退学者；
4. 未经学校审批到外单位做论文者；
5. 研究生档案未按规定转入我校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评审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评审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